

证券代码：870452

证券简称：集源液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万祯祥通过执行法院裁定，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万刚、朱永玉、合肥春茂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万刚、朱永玉、万祯祥、合肥春茂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万刚、朱永玉、万祯祥、合肥春茂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合肥春茂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繁华大道西立恒工业广场 A11 号 201	
实缴出资	1,500,0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股权、债券投资；企业管理、融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万刚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持股 93.3333%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自然人

姓名	万刚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合肥市合经区繁华大道西立恒工业广场 A11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万刚直接持股 5,6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8036%，合肥春茂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 1,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11.1607%。万

		刚在春茂生持股比例为93.3333%。与一致行动人朱永玉、万祯祥、合肥春茂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权 100%。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朱永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合肥市合经区繁华大道西立恒工业广场 A11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朱永玉直接持股 9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7024%。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万祯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合肥市合经区繁华大道西立恒工业广场 A11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万祯祥直接持股 2,3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3333%。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万祯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万刚和朱永玉所生之子，2024 年 11 月 18 日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前，万刚直接持股 5,6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8036%，朱永玉直接持股 9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7024%，合肥春茂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以下简称：春茂生）持股 1,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11.1607%。万刚在春茂生持股比例为 93.3333%，为春茂生执行合伙人。2024 年 11 月 18 日，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苏 0402 执恢 48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李善友持有的集源液压 2,352,000 股股票，归买受人万祯祥所有。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后，万刚、朱永玉、万祯祥、合肥春茂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0080000.00 股。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万祯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万刚之子，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出于审慎考虑增加一致行动人，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未导致公司的原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2.3 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增一致行动人万祯祥的身份证

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